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1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5,3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6日；

本次利润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5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1	广东动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	08*****693	深圳市慧智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01*****154	李明
4	00*****160	郑毅松
5	01*****288	张美蓉
6	00*****728	张海恩
7	00*****608	胡根昌
8	00*****674	张照前

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动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咨询网上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名称尚未变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 65 号裕新路南兴工业园厂房第一栋、第二栋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倩

咨询电话：0755-28085000-320

传 真：0755-28085605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